

耀州区 2025 年小麦 “一喷三防” 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：铜川市耀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：陕西领航智飞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服务（交货）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。

第二条 服务（交货）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三条服务内容：满足采购人需求。

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

1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伍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（¥598950.00）

2、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供应商）提供货物（服务）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3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

1、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无预付款，该项目验收完成后，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。



3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4、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第六条 知识产权

一、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、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存在前述情形，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

二、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，使用该知识成果后，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，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，采购人享有使用权（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）。

三、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，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。

四、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，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。

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如有产权瑕疵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

3、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、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。

5、在项目质量管理方面，甲方应给予乙方充分信任，不能过多干涉乙方专业范畴。

6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



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

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第十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、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、项目修改澄清文件

3、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4、成交通知书

5、其他

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定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电话：6182024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电话：18992995276

签订时间：

